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2136號

原告 邁帥防護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江姝霓

訴訟代理人 錢裕國律師

被告 劉家興

劉詠誠

兼訴訟代理

人 劉芸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委任款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於繼承被繼承人林淑美之遺產範圍內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488,015元，及其中新臺幣2,288,980元自民國113年5月23日起；及其中新臺幣199,035元自民國114年2月28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劉家興、劉芸婷、劉詠誠連帶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829,400元為被告劉家興、劉詠誠、劉芸婷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劉家興、劉詠誠、劉芸婷如以新臺幣2,488,015元為原告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不變更訴訟標的，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者，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2款、第256條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時原訴之聲明為：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288,980元，及自起訴

01 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
02 息。(二)願供擔保聲請假執行。嗣於民國113年11月4日具狀變
03 更聲明為：(一)被告應於被繼承人林淑美之遺產範圍內連帶給
04 付原告2,288,98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
05 止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又於114年2月18日具狀追
06 加請求被告返還被繼承人林淑美處理原告事務所得之美金60
07 93.59元（美金換算成新臺幣1：32.663，見本院卷第159
08 頁），並聲明：(一)被告應於繼承被繼承人林淑美之遺產範圍
09 內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488,015元，及其中新臺幣2,288,9
10 80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及其中新臺幣199,035元自
11 民事追加訴之聲明狀繕本送達翌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
12 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聲請假執行（見本院卷
13 第155頁）。核原告所為，係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並
14 擴張及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前開法條，並無不
15 合，自應准許。

16 貳、實體事項

17 一、原告主張：訴外人林淑美（下逕稱其名）為被告之被繼承
18 人，生前任原告公司會計乙職。109年間因疫情為便利林淑
19 美居家辦公，原告公司委由林淑美以其名義另於彰化商業銀
20 行開立帳號00000000000000，戶名林淑美的帳戶（下稱系爭
21 帳戶），並使用系爭帳戶專責處理原告公司之收入及支出，
22 而系爭帳戶之存款均為林淑美處理委任事務收取之款項，屬
23 原告公司所有。嗣林淑美於112年7月15日逝世，委任關係因
24 其死亡而終止，被告因繼承之法律關係自應繼受林淑美應於
25 委任關係終止後返還因委任關係所收取之委任款予原告之債
26 權債務關係，詎料被告拒不將系爭帳戶存款返還，爰依民法
27 第541條第1項及繼承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返還委任款，提起本
28 訴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於繼承被繼承人林淑美之遺產範
29 圍內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488,015元，及其中新臺幣2,28
30 8,980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及其中新臺幣199,035元
31 自民事追加訴之聲明狀繕本送達翌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

01 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聲請假執行（見本院
02 卷第155頁）。

03 二、被告方面：

04 (一)被告劉家興則以：原告應給予伊公司帳目比對系爭帳戶之金
05 流，以證系爭帳戶之存款均屬原告公司所有款項，並聲明：

06 1.駁回原告之訴及假執行聲請。2.若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
07 請求免予假執行。

08 (二)被告劉芸婷、劉詠誠對原告主張之事實不爭執，並同意原告
09 請求。

10 三、得心證之理由：

11 (一)按主張法律關係存在之當事人，須就該法律關係發生所須具
12 備之特別要件，負舉證之責任。又法院審酌是否已盡證明之
13 責時，應通觀各要件事實及間接事實而綜合判斷之，不得將
14 各事實予以割裂觀察。負舉證責任之一方，苟能證明間接事
15 實並據此推認要件事實，雖無不可，並不以直接證明為必
16 要，惟此經證明之間接事實與待證之要件事實間，須依經驗
17 法則或論理法則足以推認其關聯性存在，且綜合各該間接事
18 實，已可使法院確信待證之要件事實為真實者，始克當之。
19 否則，即應對其未就利己事實盡舉證責任一事，承擔不利益
20 之結果（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1501號判決意旨參
21 照）。經查：

22 1.被告為被繼承人林淑美之繼承人之事實，業據原告提出林淑
23 美之除戶戶籍謄本、繼承系統表、繼承人戶籍謄本附卷可稽
24 （見本院卷第25頁、第139至145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
25 被告為林淑美之繼承人，且未拋棄繼承等情，應堪認
26 定。

27 2.被告劉芸婷經本院當事人訊問陳稱：系爭帳戶伊有看過，伊
28 有時候會陪母親（即林淑美）去附近的銀行辦事，伊母親就
29 是用系爭帳戶處理跟公司相關的業務。伊母親會跟伊說今天
30 要幹嘛幹嘛，有可能是公司老闆需要用什麼金額，公司要付
31 什麼錢。伊母親做會計，負責處理財務的交易。因為疫情，

01 公司有讓母親在家裡附近可以比較方便處理業務，所以新開
02 這個帳戶。伊母親有跟伊說，因為會怕被別人誤會，所以有
03 專門跟伊說這個帳戶是處理公司的。伊母親怕這個金額用到
04 自己私人的部分，所以都會在上面紀錄每筆金額的用途。系
05 爭帳戶有美金，是因有國外的業務。伊母親除了這個公司在
06 使用的帳戶之外，還有其他帳戶是私人自己的帳戶，有哪些
07 銀行伊不太清楚等語（見本院卷第175至179頁）。故依被告
08 劉芸婷所陳系爭帳戶為其母親生前專為處理原告帳目而設
09 立，佐以原告提出該彰化銀行多幣別帳號存款交易查詢表上
10 記載之多筆款項有與原告帳戶往來情形（見本院卷第63至95
11 頁）。則原告雖未能提出直接證據證明匯入系爭帳戶每一筆
12 款項之金流，然被告劉家興否認上情，本應更舉反證以實其
13 說，然其所提答辯均未能推翻前揭推論，且其亦未提出任何
14 證據資料說明系爭帳戶內款項非被繼承人林淑美受原告委任處
15 理原告帳目所取得之款項，則應認原告確實有委任被繼承人
16 林淑美處理原告公司帳款，系爭帳戶新台幣存款及美金存款
17 均為林淑美生前為原告處理受委任事務取得之款項。

18 (二)原告依民法第541條第1項規定及繼承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
19 帶返還2,488,015元，有無理由？

20 1.按「委任關係，因當事人一方死亡、破產或喪失行為能力而
21 消滅。但契約另有訂定，或因委任事務之性質不能消滅者，
22 不在此限」、「當事人之一方得隨時終止委任關係」、「受
23 任人以自己之名義，為委任人取得之權利，應移轉於委任
24 人」，民法第550條、549條第1項及第541條第2項定有所明
25 文。次按當事人之任何一方，得隨時終止委任契約。受任人
26 以自己之名義，為委任人取得之權利，應移轉於委任人。民
27 法第549條第1項及541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按繼承，因被繼
28 承人死亡而開始；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除本法另有規定
29 外，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但權利、義務
30 專屬於被繼承人本身者，不在此限。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
31 債務，以因繼承所得遺產為限，負清償責任；繼承人對於被

01 繼承人之債務，以因繼承所得遺產為限，負連帶責任，民法
02 第1147條、第1148條、第1153條第1項亦分有明定。

03 2.經查：彰化商業銀行中和分行113年11月18日彰中和字第113
04 0173號函送本院林淑美過世時系爭帳戶內存款餘額為新台幣
05 2,288,980元及美金6,093.59元（見本院卷第111頁），系爭
06 帳戶內所餘新台幣2,288,980元及美金6,093.59元確係林淑
07 美基於委任關係而代原告持有者，業經本院認定如上。又林
08 淑美業於112年7月15日死亡，被告為林淑美之繼承人，被告
09 間就繼承所得之系爭帳戶內新台幣2,288,980元及美金6,09
10 3.59元款項並未協議分割，則原告與林淑美間委任關係因林
11 淑美死亡而歸於終止，被告共同共有系爭帳戶內新台幣2,28
12 8,980元及美金6,093.59元，合計為2,488,015元，原告依民
13 法第541條第1項及繼承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返還委任款新台幣
14 2,488,015元本息，核屬有據，為有理由。

15 (三)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16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17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18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19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20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
21 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
22 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請求被告返還委任關係取得之款
23 項，並未定有給付之期限，查本件民事起訴狀於自113年5月
24 22日送達被告；民事追加訴之聲明狀繕本於114年2月27日送
25 達被告，有送達回證在卷足憑（見本院卷第33至37頁、第16
26 3至165頁），是原告請求2,288,980元部分自113年5月23日
27 起；199,035元自114年2月28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
28 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29 四、綜上所述，本件原告終止與被告之被繼承人林淑美間委任處
30 理原告公司帳目之法律關係，並依繼承之法律關係及民法第
31 541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應於繼承被繼承人林淑美之遺產範

01 圍內連帶給付原告2,488,015元，及其中2,288,980元自113
02 年5月23日（見本院卷第33至37頁）起；及其中199,035元自
03 114年2月28日（見本院卷第163至165頁）起，均至清償日
04 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5 五、兩造均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或免為假執行，經核
06 均與規定相符，爰分別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予以准許。

07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提其他
08 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自
09 無一一詳予論駁之必要，併此敘明。

10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8 日

12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朱慧真

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5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 日

17 書記官 劉芷寧